**國立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**

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5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係依據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及第七條之三訂定之。

|  |
| --- |
| 1.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資格（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），並應符合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、研究(發)、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(如附件1)。  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送審之研究門檻，除應符合本規定有關電資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研究門檻外，並須於目前職級期間曾獲教學傑出獎。   1. 本院教師升等評選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(發)、服務與輔導等項目，系（所）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依本院評定標準(如附件2)進行評審，升等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，百分之五十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，經審議教學、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各達80分以上，且研究(發)項目成績，符合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之二規定之推薦標準者，提校教評會決審。 2. 院教評會複審時，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。 3.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 | **服務與輔導** |
| **目前職級**或升等前五年內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之績效，完成以下至少二項 ：  1.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。  2. 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。  3. 教授課程中6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之平均值或4.0以上。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  4. 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（如教育部專案計畫，系上臨時教師出缺、休假、電資學院課程支援、IEET 認證需求、**EMI英語授課**等）。  5.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或主題競賽且獲得獎項。 | **目前職級**完成以下至少五項：  1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。  2 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。  3 參與校內外命題、招生口試、認證與評鑑。  4. 擔任導師 。  5. 擔任競賽、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或評審老師。  6.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。  7.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。  8. 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 9. 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 10.擔任國內(TSSCI) 及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。  11.擔任IEET 認證或其它系、院、校交辦之重要任務。 |

**電資學院教師以「專門著作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研究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** | **研究（副教授升正教授）** |
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三項：   1. 依**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勵作業要點」**計算之歷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 2. 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 3. 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3件以上。 4. 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。 5.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6. 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 7.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 8.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9.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1件。 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四項：   1. 依**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勵作業要點」**計算之歷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**210**分以上。 2. 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7 篇以上。 3. 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件以上。 4. 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0件以上。 5.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6. 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 7.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 8.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9.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2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註：1.論文分數 - 依下列附表計算，其中第一作者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  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電資學院教師以「技術報告」申請升等研發門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研發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** | **研發（副教授升正教授）** |
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三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   1. 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 2. 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 3.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4.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1件。 5. 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 6. 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2 篇以上。 7. 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件以上。 8. 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6件以上。 9. 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 10.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 11.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四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   1. 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 2. 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 3.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4.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2件。 5. 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240分以上。 6. 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 7. 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6件以上。 8. 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2件以上。 9. 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 10. 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 11. 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

|  |
| --- |
| 註：1.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成果、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  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 |

**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評審標準**

|  | 評分項目**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 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資料為依據單選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1. 教學獎項：**  □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2. 必修課程：**  □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，加**10**分。  □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兩門以上，加 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3. 必選修實習課程：**  □教授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，加**5**分  □親自帶領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，加**10**分。  □親自帶領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兩門以上，加 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4. 教學評量：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4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7.5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7.5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6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10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10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8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12.5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12.5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5. 英語授課(擇一)：**  □教授課程平均每兩年一門以上**(含)**英文授課者，加**10**分。  □教授課程平均每年一門以上**(含**)英文授課者，加**15**分。  □**教授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20分。**  **□教授大學部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20分。**  **□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30分**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6. 教學服務：**  □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，系上臨時教師出缺、休假、電資學院課程支援、IEET 認證需求之課程等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7.教學計劃：**  □參與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，加**6**分。  □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8.競賽：**  □帶領學生參與校內程式、主題或專題競賽且獲得獎項，加**6**分。  □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或主題競賽且獲得獎項，加**15**分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自評項目小計(最高**70**分) | |
| 系教評會綜合評量 | 系所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、教學整體表現  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 | |
| 院教評會綜合評量 | 院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、教學整體表現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 | |
| **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（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系所教評會綜合評量） | | 佔50% |
| **院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(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院教評會綜合評量) | | 佔50% |
| **教學項目成績** | | 推薦標準：  須達80分以上 |

**電資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教學評審標準**

|  | 評分項目**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 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資料為依據單選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1. 教學獎項：**  □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（本校教學傑出或優良奬除外）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2. 必修課程：**  □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，加**10**分。  □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兩門以上，加 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3. 必選修實習課程：**  □教授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，加**5**分  □親自帶領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，加**10**分。  □親自帶領必選修實習課平均每年兩門以上，加 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4. 教學評量： （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不適用）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4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7.5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7.5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6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10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10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□親自教授課程8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平均值或4.0以上，**加12.5 x(教授大學部課程數/個人全部課程數)+12.5 (分)。(四捨五入)**  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5. 英語授課(擇一)：**  □教授課程平均每兩年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**10**分。  □教授課程平均每年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**15**分。  □**教授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20分。**  □**教授大學部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20分。**  □**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平均每學期一門以上(含)英文授課者，加30分**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6. 教學服務：**  □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，系上臨時教師出缺、休假、電資學院課程支援、IEET 認證需求之課程等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7.教學計劃：（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不適用）**  □參與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，加**6**分。  □主持或共同主持教育部各項教學專案計畫，加**15**分。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**8.競賽：**  **（本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如已列為技術報告內容不適用）**  □帶領學生參與校內程式、主題或專題競賽且獲得獎項，加**6**分。  □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或主題競賽且獲得獎項，加**15**分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自評項目小計(最高**70**分) | |
| 系教評會綜合評量 | 系所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、教學整體表現  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 | |
| 院教評會綜合評量 | 院教評委員會依教學意見調查、教學整體表現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 | |
| **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（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系所教評會綜合評量） | | 佔50% |
| **院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(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院教評會綜合評量) | | 佔50% |
| **教學項目成績** | | 推薦標準：  須達80分以上 |

**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服務與輔導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評分項目  **以目前職級最近五年內 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資料為依據** | |
| **自評**  **項目**  (由申請人自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1 擔任校內二級以上行政主管或特助（每學期8分，最多**20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2 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(每學期2分，最多**8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3 參與校內外命題與招生工作(每學期2分，最多**8**分) | |
| 4.擔任導師 (每學期2分，最多**8分**)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5.擔任校內外競賽、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(每次3分，最多**12**分)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6.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 (每次2分，最多**8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7.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(加**15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8.擔任國內(TSSCI) 及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審查委員 (每次2分，最多**8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9.擔任國內(TSSCI) 或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總編輯、編輯委員(加**15**分)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0.擔任IEET 認證（加**8**分）或其它系、院、校交辦專案任務(每次2分，最高**8**分 )，以上二者合計最高**8**分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1.參與院系出國之國際交流或招生(每次5分，最高15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2.主辦全國性學術或技術會議，如擔任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 之 chair 或 co-chair 或 track chair(每次**5**分，最高15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3.協辦全國性學術或技術會議，如參與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（每次2分，最高**8**分）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4.主辦國際性學術或技術會議 ，如擔任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 之 chair 或 co-chair 或 track chair(每次**5**分，最高**15**分)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5.協辦國際性學術或技術會議 ，如參與 organizing committee 或 technical program committee（每次2分，最高**8**分）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16.擔任校外專業活動之評審委員或學術/技術演講（每次2分，最高**8**分）  (重要事績可備註說明) | |
| 小計(最高**70**分) | |
| 系所  教評會  綜合評量 | 教評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整體配合系、院、校主管之行政服務表現，綜合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。 | |
| 院  教評會  綜合評量 | 教評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整體配合系、院、校主管之行政服務表現，綜合予以評分，最高以**30**分計算。 | |
| **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（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系所教評會綜合評量） | | 佔50% |
| **院教評會評定成績**  (經系所教評會確認後之自評項目分數＋院教評會綜合評量) | | 佔50% |
| **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** | | 推薦標準：  須達80分以上 |